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祝韻、李晓冬、王冠、程亭

2023年3月30日